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9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通道侗族自治县 2026 年教育系统弘扬教育家精神暨师德师风专题法纪教育培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通道侗族自治县 2026 年教育系统弘扬教育家精神暨师德师风专题法纪教育培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第二章第6.1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湖南云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、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、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为万元、资产总额为/万元、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云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注：1.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的 通道侗族自治县 2026 年教育系统弘扬教育家精神暨师德师风专题法纪教育培训项目(第二次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道侗族自治县 2026 年教育系统弘扬教育家精神暨师德师风专题法纪教育培训项目(第二次)、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(甘肃泰学博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、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、属于 (微型企业)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、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、资产总额为 / 万元、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甘肃泰学博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，**其响应无效**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9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通道侗族自治县2026年教育系统弘扬教育家精神暨师德师风专题法纪教育培训项目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通道侗族自治县2026年教育系统弘扬教育家精神暨师德师风专题法纪教育培训项目(第二次))、属于(未列明的其他)行业；承建企业为(优教云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5.31万元、资产总额为59.64万元、属于(微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、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、资产总额为/万元、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优教云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4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